**关于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2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271，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5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发布《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以及《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2月2日终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7,741,128.61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142,576.97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598,551.64元，将分别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4年2月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